

海沃 (Hayward) 市 提案通告公投即將在 2020 年 11月3日市總選舉中舉 行及提出提案辯詞截止期

茲特此公告一項市總選舉將於 2020年 11月3日 (星期二) 在海沃市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行。市議會提出其動議，即決議案20-125號，由市議員孟達爾 (Mendall) 提出下列旅客住宿稅增稅案，列為 ___ 提案，交由海沃市選民票決。

提案問題

為了支援海沃市服務，其中包括整修街道與人行道、911 緊急服務與消防員反應時間、災害準備、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與學校放學後計畫、以及其他市政一般服務，而其所增稅收為州政府無法挪用者，海沃市是否應調高旅客住宿稅，即僅有旅館與汽車旅館旅客支付的這項住宿稅率，從 8.5%調高為14%，直到選民通過廢除為止，估計每年可增加\$3,000,000 稅收，所有經費將有助於海沃市？

提案大綱

加州海沃市修正市法律有關旅客住宿稅第8-4.20條

茲修正海沃市法律第8-4.208條第1 節如下：

第8-4.20條課稅法

為了獲得在任何旅館住宿權利，每名旅客應支付經營者收取房租的 (百分之八點五 {8.5%}) (刮孤內刪除改為) 百分之十四 {14%} 住宿稅。此項稅款將為旅客積欠市府的債務，必須在支付給經營者或市府後才能銷案。旅客應在向旅館支付房租時，繳納此項稅款。如果房租是分期繳付時，稅款也應按比例分期繳納。任何未繳納的稅款，旅客必須在停止住宿時繳清。如果在任何情況下，此項稅款未繳納時，市府稅務與執照官可要求，此項稅款直接繳納到稅務與執照官室。

茲再特此公告，市府書記官根據加州選舉法第 9285及9286條規定，訂定下列最後截止期，可為對於2020年11月3日市總選舉的選票上，依法向市府書記官，提出對本提案贊成與反對的辯詞與反駁詞，並印刷及分發給選民。

提出初步辯詞截止期：2020年8月11日 (星期二) 下午 12:00

提出反駁辯詞截止期：2020年8月 21日 (星期五) 下午12:00

初步辯詞文長不得超過300字，而反駁辯詞則不得超過250字，均應在截止期前，送交市府書記官 (City Clerk), 777 B Street, Hayward。送交的辯詞在截止期前將給於保密。辯詞在截止期後應不得更改。

茲再度公告，上述辯將訂定一項十天的公眾審閱期。在此期間，任何一位在選區的登記選民，或選舉官員均可申請一項指令或禁制令，要求修改或刪除任何或全部辯詞的文字。辯詞的審閱期訂定如下：初步辯詞的審閱期從2020年8月11日至8月21日。反駁辯詞的審閱期則從2020年8月21日至8月31日。公正分析審閱期則從2020年8月11日至8月21日。

有關選舉與提議案的資訊，可查閱市府網站 <https://www.hayward-ca.gov/your-government/elections>。如需更多資訊，可電話 (510)583-4400 或電郵 cityclerk@hayward-ca.gov

在選舉日，2020年11 月3日，各投票所將從上午 7時開放至下午8 時。

日期：2020年7月31日
海沃市
市府書記官 Miriam Lens